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建議以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並讓本集團更具彈性地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之通函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以前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購股權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書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志恩女士、劉書風女士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季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基先生、尹健民先生及陳友春先生。